**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学业辅导室建设指标体系**

**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建设标准 | 分值 |
| 1.体制机制建设（24分） | 1.1领导体制 | 1.学部院系建有学业辅导室专门机构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承担日常运行任务，统筹学部院系学业辅导工作。 | 4 |
| 2.学业辅导室主任由学部院系分管领导担任，执行（副）主任由学生工作负责人、教务负责人共同担任。 | 3 |
| 3.学部院系党委常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部院系学业辅导工作专题汇报，研究部署工作任务，解决存在问题。 | 3 |
| 1.2工作机制 | 1.形成由学业辅导室统筹，以系所专业为重点、以班级为基础的学业辅导工作机制；学业辅导室面向学部院系学生开展学业辅导工作。 | 3 |
| 2.各学部院系确立学业辅导联络员机制；各班级形成以学习委员为中心的朋辈辅导工作机制。 | 2 |
| 1.3工作制度 | 1.围绕学业辅导规范管理、学业危机预防与干预、学业咨询工作流程、学业辅导课程建设、学业辅导队伍建设等内容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 | 3 |
| 2.制定并完善学部院系学业辅导工作实施方案；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年末进行工作总结。 | 3 |
| 3.健全学业辅导工作监督与考核制度，将学业辅导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 | 2 |
| 4.专兼职教师和学生从事学业辅导与咨询工作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量给予一定劳务。 | 1 |
| 2.专业化队伍建设（9分） | 2.1队伍配备 | 1.建立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业教师、学业咨询师、学生骨干等学业辅导队伍，结构合理，分工明确。 | 3 |
| 2.2培养培训 | 1.制定师资培训规划，将学业辅导内容纳入新上岗辅导员等岗前培训内容，组织专兼职教师开展学业辅导专题培训。 | 3 |
| 2.积极参加学校学业辅导中心组织的各种学习交流活动。 | 3 |
| 3.辅导内容与活动体系建设（33分） | 3.1学业咨询 | 1.健全学业咨询工作制度，建立学业辅导值班、预约、访谈、回访、反馈和保密等制度。 | 3 |
| 2.保证每个固定工作日均开展咨询服务，设立咨询信箱、咨询电话、网络平台等，开展电话咨询、网络咨询。 | 3 |
| 3.个案记录及档案管理科学规范，有完整的咨询记录和咨询量统计。 | 3 |
| 3.2学业危机预防与干预 | 1.依托科学的测量标准，开展学生学业情况测评，及时掌握学业危机学生信息。 | 3 |
| 2.建立学业危机信息库，实行定期跟踪、动态管理，学业危机信息及时反馈给班级。 | 2 |
| 3.辅导内容与活动体系建设（33分） | 3.面向学业困难学生开展一对一帮扶辅导，帮助学生摆脱学业危机。 | 2 |
| 3.3发展型辅导 | 1.开展面向学习优秀学生的发展型学业辅导活动。 | 3 |
| 3.4朋辈辅导 | 1.充分发挥学生学习型社团、班级学习委员、学习优秀学生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定期开展朋辈辅导活动。 | 3 |
| 3.5宣传教育 | 1.依托广播、电视、校级刊物、电子屏、橱窗、网络等多种媒体，开展学业辅导宣传。 | 2 |
| 2.搭建网络辅导宣传平台，开办学业辅导专题网络平台，开通学业辅导专题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新媒体等。 | 2 |
| 3.积极转发学校学业辅导工作通知和活动宣传。 | 1 |
| 4.积极为党委学工部“京师学工”微信公众号提供学业辅导活动新闻推送。 | 1 |
| 3.6辅导活动 | 1.每年举办学风建设月（周），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。 | 2 |
| 2.开展特色学业辅导活动，积极举办学习经验交流会、主题班会、学习沙龙、读书会等活动。 | 3 |
| 4.专项工作开展  （7分） | 4.1交办工作 | 1.完成学校学业辅导中心布置的专项工作。 | 3 |
| 4.2治学修身活动 | 1.承办学校治学修身讲座活动，取得良好效果。 | 2 |
| 4.3组织参与交流 | 1.制订年度交流计划，每年至少举办或参与1次有其他学部院系学业辅导工作人员参与的研讨交流。 | 2 |
| 5.工作条件建设（10分） | 5.1经费投入 | 1.学部院系每年为学业辅导室投入不低于上级划拨经费的配套经费，保障经费专款专用。 | 3 |
| 5.2场地设施 | 1.学业辅导室有专用办公场所。 | 3 |
| 2.学业辅导室外悬挂统一标识指示牌。 | 1 |
| 5.3图书资料 | 1.建立学业辅导图书资料室，提供充足的相关图书资料。 | 3 |
| 6.工作成效情况（17分） | 6.1辅导效果 | 1.学生学业水平提高，并能在某些指标上呈现，如：课程不通过（挂科）率降低、学业预警率降低，毕业率、考研率、出国留学率提高等。 | 4 |
| 2.每年面向学部院系学生开展的学业辅导活动，覆盖率不低于在校学生人数的40%。 | 3 |
| 3.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0%。 | 3 |
| 6.2示范引领 | 1.推进学业辅导工作研究探索和改革创新，取得具有普遍推广意义的成果或经验。形成在全校范围内具有品牌效应的特色工作。 | 4 |
| 2.在校级或以上学业辅导工作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。 | 2 |
| 6.3交流合作 | 1.与其他学部院系学业辅导室开展交流与合作。 | 1 |

说 明

1.学部院系学业辅导室建设与管理基本标准共有6个一级指标，20个二级指标，38个三级指标，每个指标设定相应分值，满分100分。

2.评估结果分为3个等级：优秀（分数排名前25%）、合格（分数排名后75%）。

3.此外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：

（1）一年内未举办任何咨询、辅导、培训、研究等活动；

（2）一年内未参加学校学业辅导中心组织的活动；

（3）学业辅导室所在学部院系每年投入的配套经费低于上级划拨经费的80%；

（4）被调查学生满意率＜60%。